

遺失切結書

本人(身心障礙者) 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在案，停車證車牌 ; 於 年 月 日不慎遺失，請貴府惠予補發新證，如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識別證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及申請識別證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(身心障礙者)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